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五丰”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对新五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 （二）非公开发行限售股核准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3月27日出具的《关于核准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462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91,977,666股新股。

##### （三）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份登记情况

公司于2015年4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 （四）非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该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经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326,337,7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6,316,889.6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至 652,675,584 股。

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652,675,584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份总数量为 183,955,332 股。

###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全体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截至公告日，各发行对象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 183,955,332 股；
-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7 日；
-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湖南高新创投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104,166,666	15.96	104,166,666	0
2	湖南省粮油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2,083,334	7.98	52,083,334	0
3	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16,666	1.60	10,416,666	0
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416,666	1.60	10,416,666	0
5	长沙新翔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000	0.76	4,950,000	0
6	长沙新翼股权投资合	1,922,000	0.29	1,922,000	0

	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83,955,332	28.19	183,955,332
				0

注：具体减持的数量和比例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72,916,666	-72,916,666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104,166,666	-104,166,666	0
	3、其他	6,872,000	-6,872,000	0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	183,955,332	-183,955,332	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	A 股	468,720,252	183,955,332	652,675,584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份合计	468,720,252	183,955,332	652,675,584
股份总额		652,675,584	0	652,675,584

注：具体减持的数量和比例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就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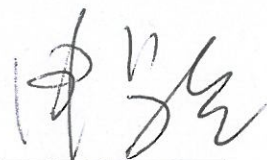
（三）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保荐机构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解禁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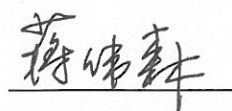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签名):



申孝亮



蒋伟森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7日

